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被保险人照顾、监管及控制标的物范围保险（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照顾、监管及控制下的财产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毁，但对被保险人员工及访客之衣物或私人物品的损毁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

任何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，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。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。